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宏

彭晨皓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14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彭晨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含SIM卡貳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及其上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壹枚、偽造之「百鼎投資-彭子祥」員工證壹份、偽造之「百鼎投資-王立偉」員工證壹份、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偉」員工證壹份，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本案無新舊法比較：

(一)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01 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
02 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
03 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
04 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05 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
06 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二)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欺行為，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時起，
09 橫跨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第2條、第14條、第19
10 條等修正公布而施行之前後，然因屬接續犯，應逕適用修正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無「比較新舊法」問題。

1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3 (一)核本件被告二人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4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二人與詐欺集團
17 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
1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
19 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20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二人所犯上開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8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30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3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1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2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3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4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5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6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7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二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
08 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09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0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
11 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2 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防詐條例）於第2條規定所
16 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
1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二
19 人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且無自動繳
20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如後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又
21 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物，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遞減
23 其刑。
- 2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2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3 評價在內。查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本
04 案洗錢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如後述），
05 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
07 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從逕依
08 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二人此部分想像競合
09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
10 酌，附此敘明。

11 (四)審酌被告二人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領取款項，因告訴人已提
12 前察覺受騙，經通報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二人犯後坦
13 承犯行，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致未和解，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
14 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二人在本案犯
15 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
16 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於本案未
17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二人於本案所
18 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
19 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
20 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
21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22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23 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4 (五)被告林建宏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26 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2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8 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29 五、沒收：

3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含SIM卡2張、門號0000000000、
02 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1張、
03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其內分別有被
04 告二人與暱稱「QQQ」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取款事
05 宜之對話紀錄，而扣案員工證3份及現儲憑證收據1張，係被
06 告林建宏及本案詐欺集團於本案行使之偽造文書及特種文
07 書，應認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宣告沒收。

09 (二)扣案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
10 枚、偽造之「彭子祥」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12 (三)至被告二人於本案係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堪信其於本案未及
13 實際獲得報酬，自難於本案宣告沒收其上游成員其承諾之報
14 酬。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7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如主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0 書記官 林國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8306號

07 被 告 林建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00號

09 居雲林縣○○鎮○○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彭晨皓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建宏、彭晨皓與Telegram暱稱「Qoo」之人及其他不詳詐
18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19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0 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吳曉
21 林，佯稱可以投資獲利，致吳曉林陷於錯誤，已於民國113
22 年6月間至7月間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75萬元與不詳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嗣吳曉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惟前開詐欺集團食
24 髓知味，以相同方式要求吳曉林再度交付100萬元，並相約
25 於113年8月6日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26 號統一超商寶德門市內交付款項，並由林建宏擔任面交車
27 手，負責向吳曉林取款，並將款項轉交彭晨皓，彭晨皓則擔
28 任此次面交之把風車手，負責監控車手面交情況，及負責將
29 面交取得之款項層轉詐欺集團上游。林建宏先至超商列印偽
30 造之「百鼎投資外派專員彭子祥」工作證1張及「百鼎投資
31 現儲憑證收據」收據1張（印有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

01 簽有偽造之【彭子祥】署押)。嗣林建宏於113年8月6日11
02 時許，配戴前開工作證，在前開地點與吳曉林見面，向吳曉
03 林收取道具鈔100萬元後交付前開收據與吳曉林收執，警方
04 見時機成熟，即出面逮捕林建宏、彭晨皓，犯行未能既遂，
05 並於林建宏處扣得手機1支、工作證3張、收據1張；於彭晨
06 皓處扣得手機1支。

07 二、案經吳曉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建宏於前開時、地接受「Qoo」之指示，以前開方式向告訴人吳曉林收受前開款項，並將款項轉交被告彭晨皓之事實。
2	被告彭晨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彭晨皓於前開時、地「Qoo」之指示負責擔任把風車手及負責收取被告林建宏取得之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3	告訴人吳曉林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受詐騙之經過及於前開時、地與被告林建宏相約以前開方式面交前開款項之事實。
4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查扣物照片、現場照片。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全部事實經過。

11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經總統公布，並
15 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
1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條文則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05 新法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06 作為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之刑度，因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
07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是本案經新舊法
08 比較之結果，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10 有利。

11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2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3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
14 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
15 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
16 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
17 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
18 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
19 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倘足以
20 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
21 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
22 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最
23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四、核被告林建宏、彭晨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5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
27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林建宏偽印前開工作證、前開收
29 據，並於前開收據上偽蓋前開印文、偽簽前開署押之行為，
30 係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林建宏、彭晨皓與「Q00」

01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
02 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林建宏、彭晨皓係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05 五、扣案前開收據上偽印、偽簽之前開印文及署押，分屬偽造之
06 印文及署押，請皆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扣案之前
07 開工作證3張、手機2支、收據1張，為供犯罪所用且分別屬
08 於被告林建宏、彭晨皓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楊石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周芷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